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希会审字(2025)5454号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59)
四、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5)5454号

## 审计报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审计了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恒新材料”）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以及2025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首恒新材料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首恒新材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首恒新材料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首恒新材料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首恒新材料、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首恒新材料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首恒新材料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首恒新材料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



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首恒新材料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12月17日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河南智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32,671,775.43	113,213,71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116,956,940.75	
应收账款	七、（三）	66,766,127.05	45,515,678.05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23,761,440.04	1,330,857.22
预付款项	七、（五）	31,905.68	10,102.9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六）	18,681.42	18,648.65
其他应收款	七、（七）	9,865,864.87	10,037,054.97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七、（八）	166,221,925.02	99,363,969.30
其中：原材料	七、（八）	114,466,327.52	54,218,776.97
库存商品(产成品)	七、（八）	33,962,227.32	29,210,733.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12,091,129.49	7,529,465.90
流动资产合计		528,385,789.75	277,019,491.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	15,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一）	1,012,746,584.40	1,044,618,950.9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一）	1,156,433,563.41	1,156,839,685.48
累计折旧	七、（十一）	143,686,979.01	112,220,734.5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十二）		872,641.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三）	32,152,143.54	32,522,625.36
开发支出	七、（十四）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五）	13.30	438,58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898,741.24	1,098,452,805.31
资产总计		1,588,284,530.99	1,375,472,296.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召

高燕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名称：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十六）	195,901,069.18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七）	55,400,000.00	106,700,000.00
应付账款	七、（十八）	257,623,721.07	361,536,494.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九）	3,847,441.10	3,847,602.93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	3,541,288.97	4,618,489.82
其中：应付工资	七、（二十）	2,644,339.91	3,831,653.06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一）	1,277,233.64	1,238,552.97
其中：应交税金	七、（二十一）	1,277,233.64	1,238,552.97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二）	10,534,909.19	6,531,242.47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467,675,444.79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四）	98,050,727.90	500,187.60
流动负债合计		1,093,851,835.84	504,972,570.0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二十五）	204,275,891.42	3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六）	206,222,972.06	417,259,516.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498,863.48	737,259,516.06
负债合计		1,504,350,699.32	1,242,232,086.1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七）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二十七）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二十七）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八）	-3,399.41	-3,399.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二十九）	8,311,806.52	5,891,251.10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	-324,374,575.44	-272,647,64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933,831.67	133,240,21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88,284,530.99	1,375,472,296.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召

高燕



# 利润表

单位名称：河南首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三十一)	576,867,441.08	1,474,840,379.91
减：营业成本	七、(三十一)	576,666,640.83	1,454,727,844.29
税金及附加		2,359,043.67	4,465,361.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二)	6,673,119.10	11,065,982.55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三)	17,185,396.36	52,715,867.42
财务费用	七、(三十四)	23,243,320.10	41,251,319.20
其中：利息费用	七、(三十四)	23,988,496.54	43,627,847.78
利息收入	七、(三十四)	844,183.69	2,831,296.1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五)	7,584.04	5,249,344.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928,608.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1,109,434.69	2,403,444.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90,538.60	-81,733,206.92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八)	2,200.00	118,085.2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九)	21.41	67,202.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288,360.01	-81,682,324.03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	438,574.21	360,584.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26,934.22	-82,042,908.10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726,934.22	-82,042,908.10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726,934.22	-82,042,908.1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召

高燕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河南首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525,577.93	770,090,810.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5,311.42	34,684,27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510,889.35	804,775,08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175,679.46	671,419,575.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31,251.37	23,219,28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4,658.67	14,089,11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3,250.88	29,223,01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474,840.38	737,950,99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63,951.03	66,824,090.8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29,103.96	9,557,80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29,103.96	9,557,80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9,103.96	-9,557,804.1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999,960.26	3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63,569.18	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763,529.44	4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97,176.75	23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98,307.59	36,108,029.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16,263.49	273,014,88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11,747.83	547,922,91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451,781.61	-122,922,910.3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3,048.81	72,169,672.5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7,271,775.43	6,513,048.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召

高燕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河南普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6月

行次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3,399.41			5,891,251.10		-272,647,641.22		133,240,210.47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其他												
5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3,399.41			5,891,251.10		-272,647,641.22		133,240,210.47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0,555.42		-51,726,934.22		-49,306,378.80
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726,934.22		-51,726,934.22
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其他												
1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420,555.42				2,420,555.42
14	1.提取专项储备								4,184,646.48				4,184,646.48
15	2.使用专项储备								-1,764,091.06				-1,764,091.06
16	(四)利润分配												
17	1.提取盈余公积												
1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9	任意公积金												
20	#储备基金												
21	#企业发展基金												
22	#利润归还投资												
2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3.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弥补亏损												
29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3,399.41			8,311,806.52		-324,374,575.44		83,933,831.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召

高燕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项 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0,000,000.00			-3,399.41			1,895,463.82		-139,408,074.48		262,483,989.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00,000,000.00			-3,399.41			1,895,463.82		-190,604,733.12		211,287,331.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995,787.28		-82,042,908.10		-78,047,12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3,995,787.28				3,995,787.28
2.使用专项储备	15							7,785,227.52				7,785,227.52
(四)利润分配	16							-3,789,440.24				-3,789,440.24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											
3.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3.弥补亏损	28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400,000,000.00			-3,399.41			5,891,251.10		-272,647,641.22		133,240,210.47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河南智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燕

朱智印  
4110250019160



#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恒新材料”或“本公司”), 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金 4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40,000.00 万元, 其中,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20,4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9,6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468L7EX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学智

本公司母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



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制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其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期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特别说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已质押给银行的存款等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业务在初始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



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转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1）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①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七）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开发产品或商品、处在开发过程中的在产品、在开发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大类。

### 2. 存货按历史成本计价。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 （八）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 （九）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



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 1.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成本中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的，予以扣除，并单独计量。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其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成本法下，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于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与其他方一起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该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及减值计提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1-5	2.11-6.60
机器设备	3-15	1-5	6.33-31.67
运输工具	6-12	1-5	7.92-16.50
电子设备	3-15	1-5	6.33-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由本公司统一对处于处置状态的资产进行现场验收，并进行评估鉴定，结合实际鉴定结果，参考市场行情确定处于处置状态资产价格，一般情况下，废旧资产的定价不低于资产余值。经验收、评估、价格确定审批后方可进行废旧资产的处置工作，在未处置前，对处于处置状态资产妥善保管，确保处于处置状态资产的安全完整。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三）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 1.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 2.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 (十四)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



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1)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2)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特许权等。

## 3.估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4.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公司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期限内



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 5.无形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期间,具有以下特点:

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即研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性成果。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以下特点:

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基础上,因而,对项目的开发具有针对性。进入开发阶段的研究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 7.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五)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同时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十七)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继续进行。

## 4.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



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辞退计划或建议经过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除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付款推迟至一年以上外，辞退工作一般应当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 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一）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公司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使用权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1)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2)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3)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



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的性质、内容、形成原因

因本公司 20 万吨环己酮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完成，审定金额较原暂估固定资产原值核减 51,196,658.64 元，该事项属于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相关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该差错，调减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51,196,658.64 元，调减期初利润 51,196,658.64 元。

## 六、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224100438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获[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获[2016]1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只要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本公司报告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7,271,775.43	6,513,048.81
其中：财务公司存款	75,320,058.71	6,442,860.46
其他货币资金	55,400,000.00	106,700,665.47
合 计	132,671,775.43	113,213,714.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400,000.00	106,700,665.47
合 计	55,400,000.00	106,700,665.47

## （二）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6,956,940.75		116,956,940.75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16,956,940.75		116,956,940.75

（续）

票据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956,940.75	100.00			116,956,940.75
银行承兑汇票	116,956,940.75	100.00			116,956,940.7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6,956,940.75	100.00			116,956,940.75

(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 3. 2025年6月30日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5年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314,132.5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3,314,132.54

## (三)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70,280,133.74	3,514,006.69	47,911,240.05	2,395,562.00
1至2年				
2至3年				



账龄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合计	70,280,133.74	3,514,006.69	47,911,240.05	2,395,562.00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2025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280,133.74	100.00	3,514,006.69	5.00	66,766,127.0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0,280,133.74	100.00	3,514,006.69	5.00	66,766,127.05
合计	70,280,133.74	100.00	3,514,006.69	5.00	66,766,127.05

(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911,240.05	100.00	2,395,562.00	5.00	45,515,678.0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7,911,240.05	100.00	2,395,562.00	5.00	45,515,678.05
合计	47,911,240.05	100.00	2,395,562.00	5.00	45,515,678.05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0,280,133.74	100.00	3,514,006.69	47,911,240.05	100.00	2,395,562.00
1至2年						



账 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70,280,133.74	100.00	3,514,006.69	47,911,240.05	100.00	2,395,562.00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 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神马分部	54,092,155.74	76.96	2,704,607.79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13,146,315.00	18.70	657,315.75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2,199,744.00	3.13	109,987.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840,624.00	1.20	42,031.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95.00	0.01	64.75
合 计	70,280,133.74	100.00	3,514,006.69

## (四)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

种 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票据	23,761,440.04	1,330,857.22
应收账款		
合 计	23,761,440.04	1,330,857.22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9,953,698.75	
合 计	199,953,698.75	

## (五) 预付款项

##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905.68	100.00		10,102.91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1,905.68	100.00		10,102.91	100.00	

##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5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31,110.38	97.50	
合计	31,110.38	97.50	

## (六)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项目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结算中心存款	18,681.42	18,648.65
合计	18,681.42	18,648.65

##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65,864.87	10,037,054.97
合计	9,865,864.87	10,037,054.97

##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0,385,120.92	519,256.05	10,565,321.02	528,266.05
1至2年				
2至3年				



账龄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合计	10,385,120.92	519,256.05	10,565,321.02	528,266.05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2025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385,120.92	100.00	519,256.05	5.00	9,865,864.87
合计	10,385,120.92	100.00	519,256.05	5.00	9,865,864.87

(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565,321.02	100.00	528,266.05	5.00	10,037,054.97
合计	10,565,321.02	100.00	528,266.05	5.00	10,037,054.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385,120.92	100.00	519,256.05	10,565,321.02	100.00	528,266.05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账龄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0,385,120.92	100.00	519,256.05	10,565,321.02	100.00	528,266.05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2月31日		528,266.05		528,266.0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9,010.00		9,01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		519,256.05		519,256.05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管理中心	往来款	10,000,000.00	96.29	500,000.00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08,000.00	1.04	5,400.00
合计		10,108,000.00	97.33	505,400.00

## (八) 存货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466,327.52		114,466,327.5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7,793,370.18		17,793,370.18
其中：开发成本			
库存商品（产成品）	33,962,227.32		33,962,227.32
其中：开发成本			
合 计	166,221,925.02		166,221,925.02

(续)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218,776.97		54,218,776.9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934,459.03		15,934,459.03
其中：开发成本			
库存商品（产成品）	29,210,733.30		29,210,733.30
其中：开发成本			
合 计	99,363,969.30		99,363,969.30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2,091,129.49	7,529,465.90
合 计	12,091,129.49	7,529,465.90

**(十)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续)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十一)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012,746,584.40	1,044,618,950.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012,746,584.40	1,044,618,950.93

##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6,839,685.48	-406,122.07		1,156,433,563.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1,282,668.07			291,282,668.07
机器设备	863,907,957.59	-424,268.25		863,483,689.34
运输工具	122,460.17			122,460.17
电子设备	1,526,599.65	18,146.18		1,544,745.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220,734.55	31,466,244.46		143,686,979.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659,712.48	4,066,922.45		16,726,634.93
机器设备	99,206,555.90	27,345,818.24		126,552,374.14
运输工具		4,847.4		4,847.40
电子设备	354,466.17	48,656.37		403,122.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4,618,950.93			1,012,746,584.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8,622,955.59			274,556,033.14
机器设备	764,701,401.69			736,931,315.20
运输工具	122,460.17			117,612.77
电子设备	1,172,133.48			1,141,623.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余额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4,618,950.93			1,012,746,584.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8,622,955.59			274,556,033.14
机器设备	764,701,401.69			736,931,315.20
运输工具	122,460.17			117,612.77
电子设备	1,172,133.48			1,141,623.29

注：本期固定资产负数增加的原因为：已转固的消雾节水冷却塔项目部分指标未达标，因此扣减一部分合同价款，同时减少已转固固定资产原值。

## （十二）在建工程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危化品铁路专用线			
合 计			

（续）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危化品铁路专用线	872,641.51		872,641.51
合 计	872,641.51		872,641.51

注：危化品铁路专用线项目仅发生勘察设计费和可行性研究费，项目尚未开工，预计不能形成资产，因此将其费用化处理。

## （十三）无形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年6月30日 余额
一、原价合计	36,958,083.15			36,958,083.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935,558.40			36,935,558.40
专利权	22,524.75			22,524.75
二、累计摊销合计	4,435,457.79	370,481.82		4,805,939.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432,266.72	369,355.56		4,801,622.28
专利权	3,191.07	1,126.26		4,317.3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32,522,625.36			32,152,143.5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503,291.68			32,133,936.12
专利权	19,333.68			18,207.42

## (十四) 开发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 额
		内部开发支 出	其他	确认 为无 形资 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水合催化剂再生系统节能综合利用的研究与应用		1,475,887.54			1,475,887.54		
基于单个高频脉冲异动 10KV 高压电机内部隐患在线预警系统研究与应用		158,214.13			158,214.13		
加氢催化剂输送泵进出口单向阀技术改造研究		45,631.56			45,631.56		
导热油烟气氮氧化物超低排放研究		235,243.91			235,243.91		
环己稀合成反应过程中检测技术的开发研究与应用		1,442,303.84			1,442,303.84		
化学需氧量智能化检测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367,827.42			367,827.42		
应急制氮系统优化项目研究与应用		349,622.96			349,622.96		
年产 20 万吨环己酮项目一体化废气处理设施的研究与应用		658,860.49			658,860.49		
APC 先进控制技术在环己酮生产过程中的研究与应用		10,225,772.94			10,225,772.94		
环己酮精馏装置真空系统节能技术研究与应用		1,715,380.03			1,715,380.03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 额
		内部开发支 出	其他	确认 为无 形资 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510,651.54			510,651.54	
合 计		17,185,396.36			17,185,396.36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7	13.30	2,923,916.72	438,587.51
资产减值准备			2,923,828.06	438,574.21
价值重估	88.67	13.30	88.66	13.30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90,137,5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	5,763,569.18	
合 计	195,901,069.18	20,000,000.00

注：1.光大银行为本公司提供 50,048,611.11 元短期借款，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100,088,888.89 元短期借款，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渤海银行为本公司提供 1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中国银行为本公司提供 3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由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十七)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5,400,000.00	106,700,000.00
合 计	55,400,000.00	106,700,000.00

## (十八) 应付账款

### 1. 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账 龄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6,379,173.12	308,725,664.64
1-2年(含2年)	17,507,707.95	52,810,829.63
2-3年(含3年)	3,736,840.00	
3年以上		
合 计	257,623,721.07	361,536,494.27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余额	未偿还原因
襄城县永兴建设有限公司	7,503,404.33	未到结算期
江苏双良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36,121.00	未到结算期
河南顺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59,706.99	未到结算期
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1,294,719.00	未到结算期
浙江天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84,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4,777,951.32	

## (十九)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预收货款	3,847,441.10	3,847,602.93
合 计	3,847,441.10	3,847,602.93

##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18,489.82	10,256,381.55	11,333,582.40	3,541,288.97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余额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5,855.13	1,145,855.13	
合 计	4,618,489.82	11,402,236.68	12,479,437.53	3,541,288.97

##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年6月30日 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1,653.06	8,549,581.45	9,736,894.60	2,644,339.91
二、职工福利费		496,357.65	496,357.65	
三、社会保险费		556,098.96	556,098.96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523,792.66	523,792.66	
工伤保险费		32,306.30	32,306.30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355,108.14	355,108.1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6,836.76	299,235.35	189,123.05	896,949.0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4,618,489.82	10,256,381.55	11,333,582.40	3,541,288.97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098,725.76	1,098,725.76	
二、失业保险费		47,129.37	47,129.37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145,855.13	1,145,855.13	

##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资源税	161,202.40	535,450.80
房产税	796,771.26	400,458.48
土地使用税	75,886.83	75,886.83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个人所得税	75,651.78	51,356.11
其他税费	167,721.37	175,400.75
合 计	1,277,233.64	1,238,552.97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34,909.19	6,531,242.47
合 计	10,534,909.19	6,531,242.47

##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往来款	9,321,894.19	4,471,562.50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200,285.00	1,047,500.00
其他	12,730.00	1,012,179.97
合 计	10,534,909.19	6,531,242.47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余额	未偿还原因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2,405,678.89	未到结算时间
合 计	2,405,678.89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3,845,737.82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3,829,706.97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合 计	467,675,444.79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5年6月30日余额
待转销项税	500,164.54	500,187.60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	97,550,563.36	
合 计	98,050,727.90	500,187.60

**(二十五)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5年6月30日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4,275,891.42	32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204,275,891.42	320,000,000.00

1. 本公司兴业银行长期借款余额 218,856,605.63 元，其中：借款金额 116,132,686.57 元期限为 2024-11-29 至 2034-11-29，借款利率为 4.18%；借款金额 92,762,392.36 元期限 2025-1-22 至 2035-1-22，借款利率为 4.18%，借款金额 9,961,526.70 元期限为 2025-3-27 至 2035-3-27，借款利率为 4.18%，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4,845,737.82 元。

2. 本公司光大银行长期借款余额 50,048,611.11 元，借款期限为 2025-5-8 至 2026-5-20，借款利率为 3.5%，由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3. 本公司中国银行长期借款余额为 199,216,412.5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8-6 至 2025-9-5，借款利率为 3.918%，由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99,000,000.00 元。

**(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5年6月30日余额
长期应付款项	410,052,679.03	417,259,516.06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203,829,706.97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净额	206,222,972.06	417,259,516.06

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如下：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5年6月30日余额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57,659,861.93	215,049,369.38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4,246,141.93	117,958,641.94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8,146,675.17	84,251,504.74
合 计	410,052,679.03	417,259,516.06

**(二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51.00			204,000,000.00	51.0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00.00	49.00			196,000,000.00	49.00
合 计	40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0	100.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3,399.41			-3,399.41
合 计	-3,399.41			-3,399.41

**(二十九)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5,891,251.10	4,184,646.48	1,764,091.06	8,311,806.52	
维简费					
其他					
合 计	5,891,251.10	4,184,646.48	1,764,091.06	8,311,806.52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5年6月30日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272,647,641.22	-139,408,074.48
期初调整金额		-51,196,658.64
本期期初余额	-272,647,641.22	-190,604,733.12
本期增加额	-51,726,934.22	-82,042,908.1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1,726,934.22	-82,042,908.10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余额	2025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利润转出		
本期期末余额	-324,374,575.44	-272,647,641.22

## (三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年1-6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572,738,524.27	574,622,402.42	1,472,146,469.65	1,454,125,401.69
化工产品	572,738,524.27	574,622,402.42	1,472,146,469.65	1,454,125,401.69
2、其他业务小计	4,128,916.81	2,044,238.41	2,693,910.26	602,442.60
材料及其他	4,128,916.81	2,044,238.41	2,693,910.26	602,442.60
合 计	576,867,441.08	576,666,640.83	1,474,840,379.91	1,454,727,844.29

##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年1-6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应付职工薪酬	3,447,056.73	5,560,944.95
材料费	192,654.79	373,248.31
折旧费	62,035.22	110,335.10
修理费	13,712.48	409,047.05
租赁费	100,884.96	165,663.72
办公费	41,142.01	342,109.66
差旅费	34,740.18	123,428.58
会议费	3,113.21	13,730.20
业务招待费	54,736.00	329,600.88
排污费	28,822.80	211,602.00
保险费	88,397.66	203,768.50



项 目	2025年1-6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劳动保护费	7,642.31	130,987.0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88,713.02	409,660.74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94,899.05	190,949.96
无形资产摊销	370,481.82	740,963.64
检测费	272,292.05	538,291.73
其他	1,671,794.81	1,211,650.53
合 计	6,673,119.10	11,065,982.55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年1-6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研发支出	17,185,396.36	52,715,867.42
合 计	17,185,396.36	52,715,867.42

注：分项目情况见附注七、(十三)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年1-6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利息费用	23,988,496.54	43,627,847.78
减：利息收入	844,183.69	2,831,296.1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手续费及其他	99,007.25	454,767.55
合 计	23,243,320.10	41,251,319.20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年1-6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是否为政府补助
增值税加计抵减		4,373,536.36	否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584.04	8,841.42	否
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		200,000.00	否
工业企业用电补贴		100,000.00	否
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		500,000.00	是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6,966.46	否
合 计	7,584.04	5,249,344.24	
其中：政府补助		500,000.00	



**(三十六)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年1-6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928,608.97	
合计	-928,608.97	

注：该投资收益为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6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09,434.69	2,403,444.31
合计	-1,109,434.69	2,403,444.31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6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赔款收入	2,200.00	113,076.34	2,200.00
其他		5,008.92	
合计	2,200.00	118,085.26	2,200.00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6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滞纳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21.40	67,202.37	21.40
其他	0.01		0.01
合计	21.41	67,202.37	21.41

**(四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年1-6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调整	438,574.21	360,584.07
其他		
合计	438,574.21	360,584.07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附表**

##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5年1-6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726,934.22	-82,042,908.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109,434.69	-2,403,444.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466,244.46	62,779,988.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70,481.82	740,963.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988,496.54	43,627,847.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574.21	360,58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857,955.72	-5,583,459.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729,100.70	67,782,863.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76,807.89	-18,438,343.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63,951.03	66,824,090.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271,775.43	6,513,048.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13,048.81	72,169,672.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58,726.62	-65,656,623.70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5年1-6月发生额	2024年度发生额
一、现金	77,271,775.43	6,513,048.8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271,775.43	6,513,048.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71,775.43	6,513,048.8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四十二)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40.00	票据保证金

##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丁庄村	炼焦	1,900,000,000.00	51.00	5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子公司

无。

## (三) 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神马分部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四) 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5年1-6月发生额	
		金额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3,259,001.77	市场定价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336,013.28	市场定价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销售	202,852,286.76	市场定价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743,915.04	市场定价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94,580.57	市场定价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65,165,630.38	市场定价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39,061,783.51	市场定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5年1-6月发生额	
		金额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采购	361,737,578.81	市场定价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39,655.54	市场定价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采购	20,521.75	市场定价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10,122.95	市场定价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58,072,016.97	市场定价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4年度发生额	
		金额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	2,566,746.91	市场定价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320,137.70	市场定价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销售	784,008,143.81	市场定价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795.98	市场定价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148,723,979.40	市场定价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41,924,856.56	市场定价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66,729,380.17	市场定价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46,398,452.89	市场定价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71,460,176.99	市场定价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141,584.96	市场定价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19,718.41	市场定价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采购	499,270,303.23	市场定价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111,327.43	市场定价

##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2,199,744.00	27,778,877.1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神马分部	54,092,155.74	20,132,362.9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840,624.0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95.00	
预付款项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95.30	795.3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	18,681.42	18,648.65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0	108,000.00
长期应收款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9,957,486.74	86,958,735.14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78,798,835.00	47,301,905.31
应付账款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44,810.76	
应付账款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7,463.04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24,438.94	
应付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89,680,540.86	117,792,942.56
应付账款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921,458.99	20,124,670.76
其他应付款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5,567,323.19	2,512,940.49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4,77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58,684.80	1,459,740.39
其他应付款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其他应付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长期应付款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8,146,675.17	84,251,504.74

## 3. 关联方货币资金余额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320,058.71	6,442,860.46
合计	75,320,058.71	6,442,860.46

##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公司管理层通过及批准发布。





姓名 Full name 房佳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7-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4231987070395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房佳伟 610100470058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61010047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杨方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9-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881198909217039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方方 610100470188

证书编号: 6101004701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5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20998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